

法治政府

美编/李晓军 校对/刘佳

编辑/张维

LEGAL DAILY

核心阅读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就是要坚 持运用底线思维,强化精准思维,通过 三条红线明确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并根 据我国不同区域特点,编制实施分区分 类管控策略,实现精细化管控,切实维 护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我们赖以生存发 展的自然环境和条件不受威胁和破坏。





美丽中国建设,这一次,从更为细节更为精准之 处再出发。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 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 布,提出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高水平保护推动 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 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 境质量为目标,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 管理制度,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 举措。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部长黄润秋撰文 指出,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筑牢生态优先、绿 色发展的底线,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与 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

建立绿色标尺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生态环境空间管控领 域的重大探索,也是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一项基础 性、前瞻性和长久性的工作。"十四届全国政协人口资 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王金南说。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 策部署。此前,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海南自由贸 易港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和43 部地方性法规均对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生 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作出规定。

据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截至2021年底。 全国省、市两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面完成并 发布实施,初步形成了一套全域覆盖、跨部门协同、 多要素综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王金南补充说,全国共划分4万余个生态环境管 控单元,按照"一单元一策略"制定差异化、精细化的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国实践充分证明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体系科学合理,可落地、可实施,为生态环境 管理提供了新的政策工具。而从单要素分区管理向 多要素综合分区管理迭代升级,生态环境分区管理 的思路一以贯之,这也是国际国内实践经验证明行 之有效的通行做法。

在我国,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还有着现实意 义,它是守住生态环境保护底线的必然要求。如孙金 龙、黄润秋所说,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

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资源压力较大、环境容量有 限、生态系统脆弱的国情没有改变。同时,我国生态系统复 杂多样,生态环境问题在不同区域、流域有很大的差异。"加 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就是要坚持运用底线思维,强化精准 思维,通过三条红线明确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并根据我国不 同区域特点,编制实施分区分类管控策略,实现精细化管 控,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我们赖以生存发展的自然 环境和条件不受威胁和破坏。"

同时,我国生态系统复杂多样,生态环境空间异质性明 显,针对单一区域、线、点上的局部微观管理已不能满足系 统性治理需求。王金南说,"过去通过主体功能区战略等框 定了宏观发展与保护格局,但仍需实施更加精细化的生态 环境保护和治理,更好支撑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深入推进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实质是针对我国不同区域特点,通过建立 从问题识别到解决方案的分区分类管控策略,集成应用各 种管理和技术手段,建立'绿色标尺',强化生态环境管理的 系统性和全面性,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厚植美丽中 国建设的绿色底色。"

实现规范管理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作

出系统部署,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 线、资源利用上线,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 动提供了行动指南。

那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具体怎么分呢?全国 在大气、水、生态、土壤、海洋等各要素管控分区的 基础上,共划定了三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域:优 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其中,优先保护单元约19000个,是完整利用 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叠加红线以外法律法规明确 要求保护的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如对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等进行严格保护。重点管 控单元约18000个,包括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 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生态破坏突 出、环境风险高的区域,一般以人口密集区、工业 聚集区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为主,需要实施针对 性的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单元约6300个,是开发强 度较低、环境质量相对较好的区域实施一般管控, 也为未来发展留出空间。

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副主任王亚 男看来,通过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手段,根据 不同区域特点,实施差异化管控,可以更科学、更 系统、更精细开展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工作,提升 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分区的标准、关键技术和操作 流程实现了规范管理,确保各省市的技术成果协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万军认为,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生 态功能提升目标,针对影响生态和排放污染的行 为,聚焦好(优先保护)坏(重点管控)两头,进行预 防性和控制性管控,把该保护的区域科学地划出 来,守牢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把发展同保护矛盾突 出的区域识别出来,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底线,从而 实现对各类开发保护建设行为的规范和引导。

加强制度衔接

值得注意的是,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 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中具 有基础性作用。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 的主体,是在发展中守住绿水青山的第一道防线。 在王亚男看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主要从以下三 个方面完善了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 系:一是从局部微观管理到全域精准管控,增强了 源头预防体系的系统性和全面性;二是压实地方 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变被动应对为主动作为,实 现了源头预防的关口前移;三是实现"一图尽览" "一表尽查",提升了源头预防体系服务效能。

"不同于传统规划和项目环评,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是覆盖全域的环境准人。"王亚男说。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基于区域发展战略及突出生态环境问 题的系统分析,构建从问题到解决方案的空间生 态环境管控框架和系统管控策略。弥补了规划环 评、项目环评条块、碎片化的不足,可以解决多个 规划、项目环评在重叠区域(流域、海域)管控逻辑 不一、管控内容矛盾的问题。

同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将环境准入由"一事 一议"的被动管理转变为辅助政府综合决策的主 动管理。在过去的源头预防体系中,环评的责任在 开发主体,政府只是被动行使审批把关的职能。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则不受限于具体的规划或项目, 为地方政府提供了主动管理的制度工具。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落实精准、科学、 依法治污要求的具体行动,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 建设的具体部署。"王金南说,要全力推动《意见》 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问题导向、精准管控、全域

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持续推进落地应用和数字 化建设,为重大政策科学决策、重大规划编制、重大生产力 合理布局提供支撑,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生 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加快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万军建议,深化顶层设计,加强制度衔接。落实长江保 护法、黄河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指导各地在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制定、单元划定、清单编制、信息共 享等方面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充分衔接,积极推动将制 度衔接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 法规制修订,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在双方管理 制度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中深化细化衔接要求,共同做好 相关研究及试点先行等工作,积累经验、完善机制,形成政 策合力。

生态环境部表示,将积极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鼓 励地方深入开展相关立法探索。并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领域相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快建立专业化队伍,健全 财政保障机制。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方法研究,完善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标准规范。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 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

福建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生态保护法治体系



图为在美丽的漳州东山海湾,游客们载歌载舞。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文/图

山海画廊,人间福地。

21世纪初,多山多水多绿的福建省,提出生态 省建设战略思想;2014年,被国家批准为全国第一 个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2016年成为首批国家生态 文明试验区……在绿色成绩单不断增加的同时,作 为"生态优等生"的福建,2024年在政府工作报告提 出了"奋力打造美丽中国先行示范省"的新目标。

去年,福建厦门筼筜湖、厦门东南部海域、三明 金溪(将乐段)分别获评全国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 秀案例。"美丽河湖、美丽海湾是美丽中国在水生态 环境和海洋生态环境领域的集中体现。每一个美丽 河湖、美丽海湾的背后,都有着一段不平凡的治理 和保护历史,也有许多感人的故事。"生态环境部宣 教司司长裴晓菲如是说。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福建省厦门、漳州 (东山)、三明三地,感受八闽大地自然之美的传承 和发展,挖掘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案例的治理 故事,探索生态文明建设的福建经验。

先行先试:由点到面探寻生态治 理路径

筼筜湖是厦门市唯一的市级湖泊,其蝶变历程 是这座海岛赢下"生态硬仗"的缩影。筼筜湖曾因长 期承受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导致 水体发黑变臭,生态系统遭受严重破坏。湖水质量 的恶化,严重影响了周边居民的生活。

厦门按照"依法治湖、截污处理、清淤筑岸、搞 活水体、美化环境"20字方针,实施包括截污、水体 活化、生态修复在内的一系列治理措施,36年的接 力治理,形成"科技治湖+智慧管湖+社会共享"的综 合治理体系。

厦门东南部海域早期因水产养殖无序等原因, 成为生态环境脆弱之地,生态修复困难重重。十几 年来,厦门始终秉承"先保护后开发"的原则和"规 划引领、配套先行、产城融合、生态优先"的发展理 念,推动海域蝶变。

闽江是福建的母亲河,金溪是闽江最大的二级 支流,其中,金溪(将乐段)沿途流经县域6个乡镇, 承载着重要的生态屏障功能。车辆沿金溪流域行 进,如驶进一幅青山怀抱、碧波凝翠的油画中,茂林 修竹,白墙黛瓦……而20多年前,这里还是个"三 无"村,没有水泥路,没有新房子,没有路灯。村民只 能靠种植水稻、烟叶等的微薄收入度日。

直到将乐县先行先试,打造金溪流域生态示范 带,拓宽"两山"转化的重要转折。多年来,通过污水 治理全覆盖、建立河长制管护长效机制、恢复水生 态环境等做法,金溪(将乐段)水质常年保持在Ⅱ类 及以上,并且将乐县走出了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 会效益多贏的绿色发展之路。

据了解,2021年,将乐县生产总值180.48亿元,是 1997年的17倍,年均增长10.08%。将乐县副县长沙陈 龙告诉记者:"将乐县做足山、水、林、田文章,深化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发展文旅康养产业,人们端上 了'生态碗',吃上了'生态饭'。"

万事开头难。先行先试需要勇气和担当。

"河湖长制+河湖司法协作"等39项改革举措向 全国推广,生态补偿、林权改革等机制创新,龙岩武 平林改、南平"森林生态银行"、漳州"地票"、三明 "闽林通"普惠金融等改革经验,以上这些"非全部" 的"福建经验",都是勇于先行先试的成果。

统筹全域:综合治理撑起高颜值 高产值

在福建走访中,看到的湖之清、河之净的完美 生态,实则是统筹全域的治理之功;看到的今日大 美山河,实则是旷日持久的久久为功;看到的高颜 值的"面子",实则是大量的"里子"工程支撑。

多年来,以筼筜湖综合治理为引领,厦门坚持 陆海统筹、河海联动,治山、治水、治海、治气、治城, 积极推进"海域、流域、全域"生态保护修复,构建从 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微缩样板",不断探 索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促进人与自 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实践路径。

厦门还创新海漂垃圾治理"四化"治理机制,基 本实现陆源污染无直排,并探索农村雨污分流,全 链条开展村内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农业灌溉 用水、沟渠水塘小微水体的系统治理工作。

2022年11月,厦门成为全国第二个获评国家生 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副省级城市,在全省率先实现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覆盖。

金溪在将乐县的流域面积达2246平方公里,流 程长达93公里,坚持铁腕治水的将乐县,如今被誉 为"美丽中国·深呼吸第一城"。

把生态保护作为立县之本的将乐县,也是坚定 地打出了生态治理的"组合拳"。

为改善金溪无序、过度采砂的状况,提升水质, 将乐县以持续深化河湖长制为抓手,创新探索涉砂 整治长效机制。

将乐县还是全国农村污水治理示范县、福建省第 一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县,现在,农村生活污水 通过智慧监管系统,实现村级污水治理全覆盖,为全 省山区探索出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的样板。

据了解,将乐县集中整治金溪流域沿线76个 村,打造金溪流域生态示范带,获评国家"两山"实 践创新基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国家森林 康养基地等多项国家级"绿色称号"。

漳州东山县是福建第二大海岛,南门湾、屿南 湾、马銮湾、金銮湾4湾相连,岸线总长20余公里。东 山天蓝水碧海湾美、沙白林绿岛礁奇,是"公众亲海 型"美丽海湾,2023年接待游客逾856万人次,旅游收 入超109亿元。

曾经有一段时期,乱占海区搞水产养殖等问 题,对漳州东山县生态环境和旅游形象造成一定

东山坚持陆海统筹、一体治理,推进海湾生态 环境综合整治,边修复边保护,释放生态红利,不断 拓展并提升亲海空间品质,先后推进"三湾整治" "五海"资源保护行动,常态化实施"一年五千万、每 年一万亩"植树造林活动。

据介绍,在金銮湾片区,拆除了鲍鱼场、大排档

原来靠出海养殖的渔民,终于能够"上岸",过

上正常作息的日子了。

谢剑玉夫妻两人以前都是渔民,她丈夫还在 规划区域内搞海产养殖,这几年她利用自建房开 起了民宿,并与人合伙开个奶茶店,平时兼打理 网店,"不但超过了养殖收入,还能够照顾两个小 孩,蛮好的"。

如今,东山县是海洋强县,海洋资源丰富,产业 基础扎实,其水产品加工、水产品出口产量、产值均 全国县级第一。

法治护航:坚定守护为了天蓝山 青水绿

从厦门的鹭岛绿洲到漳州东山的富饶海岸再 到三明的"深呼吸"山林,福建用实际行动诠释了绿 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深刻内涵。

在福建省的每一片绿地、每一条清流背后,都 有法治力量的坚定守护。多年来,正是这样坚定的 治理步伐,让福建的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

在厦门市启动筼筜湖的综合治理工程之初,即 遵循"依法治湖"的方针,先后修订颁布了《筼筜湖 管理办法》《厦门市筼筜湖管理办法》《厦门市筼筜 湖区管理办法》《厦门经济特区筼筜湖区保护办法》 等法规文件。

在漳州东山,在三明将乐,依法依规治理,已经 成为生态治理的大前提,体现出福建正在用严格的 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立法 起步较早,突出重点,着力先行先试,比较系统全 面。1985年,即完成了《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福 建省闽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试行)》等地方性法 规的立法工作。近年来,通过制定和推进一系列生 态环境保护法规,加强了对生态环境的法治保护。

福建省司法厅积极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的立 法过程中,推动了地方性生态环境保护法规的制定 和完善,确保了生态文明建设法规体系的系统性和

福建省公安厅则创新生态警务的运行机制,依 托各地现有主战中心、合成作战中心等,建设生态警 务运行中心。创新"林长+警长""三部门、五联合"工作 机制,并着力推进"数字化生态警务"建设步伐,实现 数据联动、智慧驱动,全面赋能生态警务。现已初步 形成福州"34345"生态警务运行体系、厦门"全域生 态警务"、泉州"数据生态警务",南平"一平台二体 系五机制N场景"生态警务模式等经验做法。

福建省人民法院紧紧围绕美丽中国示范省建 设主线,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积极推广生态环 境审判技术调查官制度,首创"生态环境司法+涉台 司法+河长制"机制。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相继开展了生态环境和资源 保护领域、涉生态环境资源国有财产保护领域专项等 专项监督。并且通过公益诉讼和生态检察工作,凝聚 诉前协同治理合力,保护生态环境和公共利益。

闽江流水绕山行,碧波荡漾画中景。 纵观福建省的生态治理征程,法治力量在其中 扮演了不可或缺的角色,通过多个部门协同治理, 福建正构建起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生态保护法治

| 慧眼观察

负责人本意是指担负责任的人,既有高度概括性 和便捷性,也往往指向具体的关键岗位,涉及职责配 置、权力行使、监督问责。《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21-2025年)》明确要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 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作为重要工作定期部署推进、抓实

的用法及范围主要可归纳为3类。 机关单位领导同志。常见表述即负责人,根据实际 需要还产生了明确具体岗位的相关概念。一是主要负 责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二百 六十四条规定:"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上 级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上述"主要负责人"是 正职负责人。在正职负责人空缺或者履行授权程序的 情况下,主持工作或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以

抓好。"在法律法规和党政机关日常工作中,"负责人"

如何理解法律法规中的"负责人"

定》第十六条有关问责的规定,就适用于"主要负责 人和主持工作的负责人"。二是分管负责人、有关负 责人。如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第十一、二 十条,县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其 成员由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人以及相关部门主要负 责人组成;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懂"三 农"、会抓"三农",分管负责人应当成为抓"三农"的 行家里手。这里的"分管负责人",一般是分管"三农" 的党委、政府副职或党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等班子 成员;而"有关负责人"的范围更大,包括上述分管负

责人及其他班子成员。 机关单位内设机构或者业务领域负责人。一是内 设机构负责人。如《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 第二十一条,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由部长(主任、 书记)或者委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主持召开,领导班子

十三条,证券公司设合规负责人,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 单位某项业务工作,并依法承担责任。

牵头承担临时性或一线具体任务的负责人。一是 为专项任务成立的临时性机构负责人。如根据《证券公 司风险处置条例》第十一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决定对证券公司进行接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 专业人员成立接管组,行使被接管证券公司的经营管 理权,接管组负责人行使被接管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 职权。这里的接管组就是承担专项任务的临时性机构, 其负责人根据授权履职,任务完成后职责即终止。二是 身处现场一线的负责人。如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条例》第三十八条,交通工具上发现需要采取应急控 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

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 单位报告。这里的"负责人"不是固定岗位,而是指最适 合履行应急处置职责的人员。此外,"负责人"还可以指 代表单位表达立场观点的非具体岗位。

负责人与法定代表人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对于机 关、事业单位、有限公司等法人单位来说,其法定代表 人是主要负责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 一条规定:"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 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此处 强调"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所以该负责人就是主 要负责人。对于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不存在法定 代表人的非法人单位来说,法律责任由其主要负责人 承担。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五十条规定:"单 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法律法规关于"负责人"范围的规定,在认识理解 和实施效果方面不尽相同。认识比较一致的,如行政机

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 法》第三条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 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 诉若干问题的规定》,此处"负责人"范围包括"正职、副 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 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但也有的条 款在实施中存在不同理解,如《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 例》第十七条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从立法目的看,此处的"负责人"应 该是与法定代表人地位相似的主要负责人,但在实践 中对于是否包括副总经理等其他负责人则有不同认 识。再如,有关刑事案件办理程序关于"经负责人批准" 的规定中,机关副职、党组成员等班子成员在一定情况 下是否也有批准权,存在不同理解。建议在有关制度规 则制修订时,尽量使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相关 负责人、正职负责人、副职负责人、主持工作的负责人、 领导班子成员等表述,并设条款对其范围作出解释;同 时,明确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的条件、场 合、时限等要求。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客座研究员)